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孟珊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郵件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16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61691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
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並鼓勵教師踴
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間之標竿學習，及推動閱讀教
師社群成長，營造書香校園，本署112年持續辦理旨揭評選
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

- 1、績優圖書館：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。
- 2、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：推動閱讀活動且有具體事實及成
效之教師，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除外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止(郵戳為
憑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郵寄報名，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前，將「全
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」或「全國高級中等

國立彰師附工 112/05/11



1120003599



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表」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（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館）彙辦；併將電子檔(PDF檔格式)寄至library1613@mail.chsh.ntct.edu.tw。

(四)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每校以推薦1人為限；3年內獲本署評選為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